

洛阳师范学院 2026 年部分毕业生宿舍家具更新项目

甲方（采购人）：洛阳师范学院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61

乙方（供应商）：郑州柏嘉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6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师范学院2026年部分毕业生宿舍家具更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61

（2）项目内容：品牌：柏嘉

本次项目包含：木质桌柜1288套，学习椅1288套、二联二人位步梯公寓床改造322间；以及家具的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现场清理其它伴随服务等。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税金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所有货物安装后，中标人需自行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环评机构检测，选取不少于3个取样点进行环评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的环评报告。每个取样点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桌柜椅组合家具	<p>由桌柜、书架、椅子组合,详细参数如下:</p> <p>一、桌柜、书架</p> <p>1.1 外观尺寸:高 1800mm×长 2000mm×宽 600mm。 衣柜:高 1800mm×宽 800mm×深 600mm,底部设开放式双层存储区,下层 142mm,上层 200mm,衣柜对开门设计,柜门内部进行合理分层并安装挂衣杆;书架:立书架高 1040mm×宽 400mm×深 240mm,上下分三格,横书架高 320mm×宽 800mm×深 240mm。学习桌:规格长 1200mm×宽 600mm×高 760mm,桌面后上方设计挡板防止桌面物品掉落,桌下均分两个抽屉,抽面高度不低于 140mm。</p> <p>1.2 基材:采用优质 18mm 实木多层板,板材原材料需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环保等级不低于 E0 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检验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甲醛释放量、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检验结果为合格,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p> <p>1.3 饰面:需具有耐磨,抗刻划,耐高温,易清洁,耐酸碱等优点。</p> <p>1.4 封边:采用优质封边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检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甲醛释放量、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砷、钡、锑、硒、汞。检验结果为合格,提供相应检测报告。</p> <p>1.5 PUR 胶:VOC 含量≤50g/L。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检验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VOC 含量。检验结果为合格,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p> <p>1.6 连接件(偏心轮、一体式快装杆、预埋螺母):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应光滑平整,应无起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等缺陷,应符合《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要求。</p> <p>1.7 铰链:在使用调整系统前安装 B 型试验门时,下沉量不应大于 3.0mm,应符合《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标准要求。</p> <p>1.8 扣手:梯形设计,采用扣手封边一体化工艺,手感好,不变色,经久耐用。</p> <p>1.9 柜门锁具及锁扣:柜门一扇采用反弹配件固定至门扇上,另一扇采用转鼻外挂锁具,内部加装钢板锁扣固定片,防止长时间使用松动变形。</p> <p>1.10 按照学校要求喷涂或张贴编号。</p> <p>二、学习椅</p> <p>1.11 规格:不低于 370mm 深×410mm 宽×850mm 高,座椅板和座靠板均采用中空吹塑成型,座面距离不高于地面 450mm。原材料用 HDPE 高密度环保聚乙烯。</p> <p>1.12 靠板尺寸不低于 410mm 宽×260mm 高×30mm 厚,座板尺寸不低于 410mm 宽×370mm 深×30mm 厚,座椅板和座靠板均采用弧型设计,表面带有长条形透气孔,符合人体工程学,美观大方;座靠板颜色可选。</p> <p>1.13 椅架:主管采用不低于 15mm×30mm×1.2mm 优质椭圆管经数控弯管机推弯成型,侧拉撑采用不低于 15mm×30mm×1.2mm 椭圆管,主拉撑采用不低于 20mm×20mm×1.2mm 优质方管。</p> <p>1.14 学习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1.15 凳子承重:不低于 200kg。</p> <p>1.16 可按照学校要求喷涂或张贴编号。</p>	1288	套	1237.00	1593256.00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2	二联二人位步梯公寓床改造	2.1 原有二联二人位步梯公寓床损坏部位维修完好能正常使用,掉漆锈蚀部位需进行除锈打磨处理,可现场刷漆或喷漆,确保修复后漆膜表面平整光滑与原床体颜色基本一致。 2.2 原有护栏高度增加至400mm,用料1.2mm厚25mm×25mm方管,长度根据原护栏长度定制,整体喷塑处理,采用优质环保产品环氧聚脂粉静电喷塑,漆膜表面平整光滑;可采用BFH型螺丝连接,具备镀锌全金属自锁功能,永不松脱,需用专用工具安装、拆卸;或采用焊接处理,并对焊点进行打磨刷漆或喷漆确保漆膜表面平整光滑与原床体颜色基本一致。 2.3 床体加装厚度不低于1.2mm钢制横向拉杆,采用螺栓紧固或焊接卡式连接方式固定,增强床架侧向刚度,确保床腿不倾斜、床体无晃动。 2.4 修复后的家具安装到位,做好与墙面的固定。	322	间	600.00	193200.00
	合计					1786456.00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786,456.00元

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陆元整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30%; 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部
合金额。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2) 履约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6号

(3) 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3%; 缴纳时间: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向采购方缴纳; 履约担保期限: 采购人于项目验收通过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洛阳师范学院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 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第二天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6号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文件或合同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洛阳师范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柏嘉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史恒涛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韩金哲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6号	住 所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北188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韩金哲
联系电话	0379-68618188	联系电话	15238801296
通信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6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龙湖居然之家B馆
邮政编码	471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528669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562469193Y
开户名称	洛阳师范学院	开户名称	郑州柏嘉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郑花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33112050000530	银行账号	1702 0220 0920 0157 53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见洛阳师范学院 2026 年部分毕业生宿舍家具更新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61)P83-P9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最新生产日期且需经甲方确认。</p> <p>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p> <p>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p> <p>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p> <p>5、乙方应当安全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p>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所有服务必须 1 个小时响应,2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支付剩余全部结算款项。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2、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p>

<p>第二节 第 13.3 款</p>	<p>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p>	<p>1. 采购人于项目验收通过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p>
<p>第二节 第 14.1 (6) 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p>	<p>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产品的质保期为 <u>5</u> 年，须有厂家承诺的保修证明。</p> <p>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乙方承担设备按照产品手册维护保养所需的保养费。</p> <p>4、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 <u>2</u> 次的免费巡检和保养。</p> <p>5、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p> <p>6、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p>
<p>第二节 第 15.2 (2) 项</p>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p>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1、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p> <p>(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p> <p>(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p> <p>2、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p> <p>3、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p>

		<p>合同，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p> <p>(1)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 乙方挪用项目款，致使项目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交付期；(3)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根本无法达到的；(4)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部分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5)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p> <p>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即按本中标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因乙方严重违约解除合同的，已交付的合格产品按本合同约定单价结算，不合格产品由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自行回收，逾期未回收的，甲方有权折价处理或销毁，处置费用从乙方已收款中扣除；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超出合格产品结算金额的款项，逾期未退还的，按应退金额的日0.05%支付利息。</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p> <p>(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p> <p>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p> <p>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1、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本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含税）。</p> <p>2、本合同生效后<u>45</u>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p>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资料及配件、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且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5、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6、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迟延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